

展览制作合同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联系电话：0755-86392046

乙方：深圳市共创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 A4 栋 411

项目负责人：姜晓林

联系电话：1508485606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展览工程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在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 展台的美化设计、制作搭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 展位的美化设计、制作搭建
- 2、制作地点：深圳会展中心(福田) 1 号馆
- 3、搭建地点：深圳会展中心 1B13 展位号
- 4、施工内容：特装展台 的制作、搭建
- 5、制作及搭建时间：

制作时间：布展前 10 天工期

布展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7 日

撤展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工程施工安装的具体内容以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材料清单为准（此项目包含发票）。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用章之日立即生效。乙方将标明的物件于 2024 年 9 月 7 日 工程竣工并按双方确认的设计图和报价单所规定的质量、数量

要求完整报送甲方验收、使用。

2、遇重大暴风雨、台风等不可抗拒的灾害或事故，经乙方采取紧急措施，仍未能按时交付的，乙方免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款造价为¥ 247000.00 元整（含专票 6%），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柒仟圆整

（二）工程款的支付期限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费用的 70%，即 ¥ 172900.00 元整，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圆 整，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30%，即 74100.00 元整，即（人民币） 柒万肆仟壹佰圆 整。收到全部款项后乙方把全款的发票提供给甲方。

账号名称：深圳市共创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八卦岭支行

开户帐号：400002080920011201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直接负责 2024 国际数字能源展 的美化设计、制作搭建工程。

2、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确认效果图、施工图、文字、图片、颜色等相关资料。必须在开展前通知乙方，如因资料不齐等原因而导致出现特装工程延误，责任甲方自行负责。

3、甲方对制作项目要求应明确，如对已确认的项目作出更改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4、制作期间内或搭建期内，经双方认可的施工图纸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实有需要变动需及时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双方同意方可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提出更改方负责承担。

5、甲方对乙方所负责的工程质量有全程监控权和核查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应将主要制作材料提供给甲方，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2、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全部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设计方案交第三方施工或重复使用、复制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如乙方确需要使用该方案时，可同甲方协商解决。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所有设计稿应保密，除非该秘密信息全法公布。

3、乙方保证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图、材料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由于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及责任，乙方负责完全赔偿。

4、乙方按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维护，进行施工拆除工作，所有材料要求符合防火、排放等国家标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图纸和材料制作、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检验，对甲方提出的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接受并修改，同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6、安全规定和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担由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足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安全责任；如工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造成任何人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完全赔偿。由于工程质量而导致造成本展位和邻近展位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乙方应作好展览期间对展台的维护工作，乙方应立刻给予现场解决，以确保甲方在展期的形象完好。

8、乙方需做好施工现场工作，保持现场清洁、搭建完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工作。

9、施工完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现场喷绘或其他可实现工程的修改或相关展具的租赁等。

10、乙方须严格遵守会展中心的有关规定、消防等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六、工程验收

施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即时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效果图、设计施工图为准，甲方如无书面异议，投入使用即视为验收合格。

七、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MSN通知时，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更改，须及时以书面通知他方。凡按各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八、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信守执行本合同条款，如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则双方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因单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展会撤展结束7个自然日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3、若现场因乙方原因需要增加或更改制作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现场需要增加或更改制作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

议并附上增加项目和价格明细。

4、因大会疫情原因停展或者延期，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若甲方原因产生的运费、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装运前需告知甲方，并拍照留底。

5、因疫情或其他灾害原因导致展会延期，不改变展馆、方案的前提下，乙方免费保存展台物料六个月，超过六个月，超出每月收取 300 元保存费用，直到正常开展时使用，期间不收其他费用。如果延期后更换了展馆，调整了设计方案，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6、如果取消，甲方需在布展前 10 天通知乙方，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费，如已开票按实际税点扣除或退回发票，余款退回甲方账户。布展前十日后通知，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退回。

九、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并应就有关决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为确定认可的报价清单、效果图、施工图。

甲方（盖章）：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盖章）：深圳市共创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2024年8月22日